

第四十五課 聖靈是誰？（聖靈論簡介）

I. 認識聖靈的重要性

1. 「靈」 Spirit、「聖靈」 Holy Spirit、「屬靈」 Spiritual、「靈界」
聖靈（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第 34 章）
靈界（《洛桑信約》第 12 章）
2. 關於聖靈的誤解
經歷與知識（真理）：孰先孰後？
Experience -> Knowledge? Knowledge -> Experience?
注重聖靈的能力而已 – Power
注重聖靈使我們事奉有效 – Performance
注重聖靈使我們過聖潔的生活 – Purity

II. 聖靈工作的不同層面：聖靈在舊約中的工作 (045B, pp. 4-19)

1. 參與創造，賜生命。將整個創造成形，賦予受造物生命氣息。(p. 4)
2. 掌管歷史與自然界：控制大自然的秩序，和歷史的進程。(pp. 4-5)
3. 藉著直接的曉諭，或間接經過屬靈洞見，啓示上帝的真理和旨意給祂的使者們。(pp. 5-6)
4. 藉著啓示，教導上帝的子民如何向上帝忠心，為祂結果子。(p. 6)
5. 使人能回應上帝：就是聖經說的認識神：信心，悔改，順服，義，敞開心靈領受上帝的訓令，藉禱告，讚美與上帝交通。(pp. 6-7)
6. 裝備信徒作領袖。(pp. 8-10)
7. 賦予人能力，技巧從事創造性的事工。(p. 10)
聖靈工作：新舊約的不同。(pp. 11-12) 正確的解經法。(pp. 14-19)

III. 「基督的靈」 The Spirit of Christ (045B, pp. 20-33)

- 聖靈是保惠師 Paraclete (pp. 20-23)
聖靈是上帝 (pp. 23-26)

上帝應許聖靈 (pp. 27-29)
聖靈與基督的同在 (pp. 29-30)
聖靈的教導 (p. 30)
聖靈的見證 (pp. 31-32)
聖靈照明基督 (pp. 32-33)

閱讀：

- 045A · 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，第 34 章：「論聖靈」（二十世紀修訂）。
- 045B · 巴刻，「《聖經》關於聖靈的教導」（取自《活在聖靈中》）。
- 045C · 約翰歐文，《聖靈論》書摘。

第四十六課 聖靈與教會，聖靈的恩賜

(參：長老會「聖靈的經驗與當代教會」立場書 1974 年。)

I. 聖靈的洗

聖靈洗的經歷，一般是與重生同時發生。聖靈的洗，不當視為只有某些信徒才有，其他信徒得不到的經歷。聖靈的洗不是所謂「第二次蒙福」，或上帝一種特別的恩典。首次藉信心接受基督，與聖靈完全的賜予，兩者是屬同一件事，不可分開。

II. 聖靈裏（隨從聖靈）的生命

聖靈裏的生命，乃從重生開始。這新生命的第一個外在表示，就是信徒呼求主的名，以致得救。得救的確據，不是建立在經驗的基礎上，乃是建在神的話上：神的話應許所有信的人必得永生。人透過善用恩具（神的話）（譯者注：即神的話，聖禮與禱告）可培養此確據。

III. 聖靈的充滿

聖靈充滿就是基督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：當信徒甘心願意讓聖靈，透過上帝的話，帶領他時，就是被聖靈充滿了。信徒透過順服《聖經》上帝的話在恩典中長進，也越多得到在基督裏救贖白白帶來的好處。這種靈命的長進，可從聖靈的果子看出；這果子是信徒們常住在基督裏，和基督的話常住在他們裏的明證。他們因被聖靈充滿而得到能力，大大放膽地傳講基督的真理。《聖經》吩咐每一位基督徒要不斷地被聖靈充滿，並透過順服上帝的成文話語 – 《聖經》和善用恩具在靈裏長進。當我們忽略上帝的話，或不遵守上帝的話時，我們就犯了消滅聖靈的感動，使聖靈擔憂的罪了。

IV. 聖靈的恩賜

聖靈的恩賜乃是聖靈賜予每一位信徒的：聖靈個別地，按照祂的意旨分配恩賜給每一位基督徒。基督徒理當善用這些恩賜來服侍基督，在祂的國度裏事奉，以造就基督的身體。所有真信徒都領受了一項或多項恩賜。我們不可藐視任何一樣恩賜，也不可誤用任何恩賜來榮耀人，不榮耀基督。《聖經》裏具體列出的聖靈恩賜記載在下列經文：《羅馬書》12:3-8；《哥林多前書》12:8-10；《哥林多前書》12:28；《以弗所書》4:11-16。

有些聖靈的恩賜明顯地已停止，例如使徒創立教會的職份。其他有些不甚突出，定義不明顯，如「幫助人的」恩賜。另一些恩賜在今天明顯可見，如：教導，施予等。有些恩賜在今天太被重視，如：「說方言」，「神蹟奇事」，「醫治」等。

A. 說方言

《使徒行傳》第二章所描述的方言，明顯地是一些當時在場的聽者能分辨的外國語言。至於新約《聖經》其他地方所提到的方言的本質是什麼，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困難多了。要確定現今的方言現象與新約時代的方言經歷之間的關係，也不是容易的事。不過，本會提議：

1. 任何認為當今的方言經歷是從上帝領受啓示的經歷的觀點，乃違背《聖經》啓示的終極性。
2. 認為方言現象是聖靈洗之不可或缺的因素的觀點，乃違背《聖經》。
3. 任何時代說方言的現象若導致教會紛爭或分裂，或使教會偏離她的使命的話，就是違背了聖靈賜眾恩賜的目的。

B. 神蹟奇事

教會裏不斷有關於神蹟問題的討論與爭辯。《聖經》裏有一些神蹟特別與某些神的僕人有關，是與上帝的啓示有關的，例如：《出埃及記》4:1-9；《列王記上》17:23-24；《約翰福音》2:11；3:2。這些神蹟是上帝傳達真理的記號，或是講者說講的是從上帝而來的話的印證。這些與上帝的啓示有關的神蹟業經終止，因為新約時期《聖經》的正典完成之後，啓示就結束了。

《聖經》也用「神蹟」或「奇事」一詞來形容神在創造與護理範圍裏各方面的作為。我們不能限制上帝聽信徒們的禱告，以大能行神蹟，醫治有病的恩。這種神蹟，當然在今天還繼續，都是爲了上帝的榮耀，不是爲人的榮耀。

最後，本會必須發出警告，狂熱關注神蹟奇事不是一個健康教會的指標，而是指出教會不健康。聖靈透過住在重生得救的人心裏，並賜他們能力，已供給了裝備聖徒所需的一切了。信心與靈命長進的真正基礎，乃是聖靈在順服《聖經》的信徒生命裏的工作：《聖經》是上帝的話，本身足夠使人靈命長進，達至成熟。

本會也鼓勵各信徒，教會對於經歷聖靈恩賜持不同觀點者彼此包容。

閱讀：

046A · 《洛桑信約》第 12 章，「屬靈爭戰」。

046B · 「聖靈的經歷與當代教會：美國改革宗長老會 (PCA) 教牧公函」。